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等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职员郭松松、李芸、陈宇、刘建光、黄鹏、王路生、李弯、向杨、胡文广、金牡、袁洋洋、杨锡乐、蒋黎因个人原因现已经离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离职激励对象的401,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本次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授权的有效

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

三、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其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增强公司项目投标能力。完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同意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届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

尹 田

马少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